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1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2月3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大会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 郭福泉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0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福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993年8月于齐鲁石化公司烯烃厂芳烃车间参加工作;1995年8月起于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石油化工给排水、环境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直接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76,645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1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5日在公司局域网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4日在青岛市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四层青岛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谷元明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智灵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决议。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谷元明 何智灵 郭福泉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谷元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副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自2004年4月历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当时的公司内设机构)经理助理、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设计部部长;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7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设计部部长。直接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76,644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320,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何智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工程技术研究员、注册机械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于齐鲁石化研究院、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从事石油化工设备设计;自2005年4月历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直接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76,645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192,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1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局域网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4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87号——青岛丽天大酒店22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独立董事周业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郝郑平先生出席会议并根据授权范围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曲思秋先生、李祥玉先生、孙波先生、王春江先生、王成富先生、邵世先生、高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国华先生、郝郑平先生、潘爱玲女士、赵金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以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候选人:曲思秋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董事候选人:李祥玉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董事候选人:孙波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董事候选人:王春江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董事候选人:王成富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董事候选人:邵世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董事候选人:高勇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国华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独立董事候选人:郝郑平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爱玲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金立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有关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2010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曲思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85年9月至1995年2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油品储运设计专业室主任、工程师;1995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副院长;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院长;2001年4月至2003年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厂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院院长;2003年至2004年4月,任齐鲁石化炼油实业部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院院长;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255,061股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7,840,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李祥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于齐鲁石化胜利炼油厂钳工车间参加工作;1985年9月至2004年4月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计划经营部部长、院长助理;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市场总监;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343,352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孙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91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副院长;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设计分公司(公司当时的内设机构)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343,352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高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储运设计工程师、计划经营部副部长;2004年4月起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部部长;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人和投资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79,453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王春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满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87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曾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最早为公司内设机构)经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人和投资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青岛分公司经理。直接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53,289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王成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全国项目经理证书。1989年9月参加工作,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2004年4月始历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当时的公司内设机构)经理助理、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人和投资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项目管理部部长。直接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21,508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邵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厂设计所、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电气设计、校核、审核、审定人,系统室主任、专业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电控室主任。2006年4月历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人和投资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直接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8,426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独立董事:

马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硕士学历,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司法部团委书记、律师司业务处处长、机构处处长、资格处处长等职,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在香港"中国法律服务公司"从事专职律师一年。在司法部工作期间,先后参与了《律师法》、《企业法律顾问条例》起草,负责律师资格审批、考试和考核工作以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事务"资格认定工作。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未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郝郑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现任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材料研究室主任、中科院青联常委,本公司独立董事。郝郑平先生现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废气净化委员会秘书长;主要从事有关污染减排控制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催化科学与纳米材料、环境政策方面的研究。未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潘爱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山东大学会计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爱玲女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并购、集团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在国家级和省级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著作、教材4部,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6项。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企业跨国并购后的整合管理研究》,山东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新经济条件下企业集团内部控制问题研究》,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上市公司盈余管理问题研究》,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创新研究》以及山东大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企业并购后的财务整合问题研究》等,参与完成省部级项目多项。目前主持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基于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财务创新体系研究》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披露的互动:理论与实证研究》。未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赵金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年出生,1968年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

自1975年大学毕业以来,一直在石化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工作。1997年8月调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部工作,担任工程建设管理部副主任兼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SEI)副总经理。2005年1月调到神华集团工作,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10月退休,现担任神华宁煤集团高级顾问。曾任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造价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石油及化工勘查设计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石化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石化工程咨询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理事。曾经获得国家工程设计特等奖、金奖,中国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劳动模范。未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1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曲思秋;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祥玉;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波;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江;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成富;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世;

1.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勇;

1.8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国华;

1.9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郑平;

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爱玲;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金立。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和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将分别实行累计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7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谷元明;

2.2 监事候选人何智灵。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监事选举事项将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7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6日8:00-9:2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不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 勇 李克胜

电 话:0533-7576134,7574189

传 真:0533-7576134 电子邮箱:gaoyong@sdsunwa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4

2、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曲思秋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祥玉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波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勇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江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成富	
1.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世	
1.8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国华	
1.9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郑平	
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爱玲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金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谷元明	
(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智灵	

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0年12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0年12月17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0-04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8项中关于募集资金数额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0,000万元"。

根据上述方案调整情况,将原《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5日15:00至2010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主持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江安先生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3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股份131,606,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87%。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28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4,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314%。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3)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0,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6)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7)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8)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四、《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五、《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561,1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朱金宏律师和 李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0-05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0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0年11月	2010年1-11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722	184,094
净利润(万元)	4,190	82,249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482,725	1,504,704

注:股东权益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0年4月派发了2009年度现金红利98,205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0-00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11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0年11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0年11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0年11月份		2010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14,310.28	6,140.54	621,010.34
中德证券	11,546.50	8,543.48	106,928.54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5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发布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10-01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竞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500万元参与长沙银行2010年度增发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长沙银行增发股份的公告》)。

2010年12月3日,公司接到长沙银行定向定向增发股票中标通知书。长沙银行此次定向增发股份为4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元。公司参与长沙银行此次定向增发获得配售股份为16,070,388股,对应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49,818,202.80元。长沙银行此次增发股份缴款截止日为2010年12月20日。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